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346號

原告 張清貴

被告 聯富國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薛奕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1725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,2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岬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鄭雅雲